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46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墩背社区××生活超市（登记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百货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举报超期处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11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要求予以查处，退还购买货款。2019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案件受理情况。2019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立案调查。2019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为关门未营业状态。2020年1月15日，被举报人经营者向被申请人出具文书拒绝调解。2020年1月20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因疫情防控原因，被申请人自2020年2月10中止对该案的审理。2020年6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该案办理期限30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该地址实际经营主体已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商店。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再次延长该案办理期限120日。2020年9月14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被申请人2019年11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19年12月6日决定立案调查。因疫情防控原因，被申请人自2020年2月10日中止对该案的审理。2020年6月8日和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分别决定延长该案办理期限30日、120日。因此，至申请人2020年9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之时，被申请人的办理期限尚未届满，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四）的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朱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